广州南方学院2021年度自查报告

根据国家民办教育新法新政等有关规定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粤教策〔2021〕3号）要求，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学校全面组织对检查内容的自查自评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校基本情况

广州南方学院（原中山大学南方学院）为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多学科全日制应用型本科高等学校。是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广东省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院校、广东省首批普通本科转型试点高校。郑晨光出任学校董事会董事长，喻世友任学校董事会副董事长、学校校长。

学校办学目标明确，致力于建设国内一流的应用型大学，成为广东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的旗帜。在不断深化教学改革、提升办学水平和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师资建设等方面成果突出，综合实力逐年显著增强。

学校在广东省对民办教育的政策指导下，和举办方的资金支持下，以喻世友校长为核心的办学团队从2013年开始实施“三年打基础、三年出特色、三年上水平”的九年发展规划，凝心聚力，改革创新，在2021年收官阶段各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学校的办学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学校社会声誉日益提高；生源质量逐年向好；规范达标计划和品牌提升计划持续纵深推进；教学科研、国际合作取得突破；产教融合效果显著；学生成长和校园文化建设亮点纷呈；大后勤改革提质完善服务设施更新；一批标志性成果落地开花。

二、年检过程

学校严格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等学校年度检查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民办高校2021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文件要求开展年检工作。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对标开展自查自评，汇总填报文件要求的数据及信息并形成书面报告。所有拟报送材料按《实施办法》和《通知》要求，已完成各单位自查自评、汇总审核、校长书记办公会通过、党委同意、董事会同意、学校官网公示（五个工作日）、校长签发等工作程序，现报送省教育厅。

三、对照指标体系检查及总结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学校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单位对2021年度的各项工作对标评价体系开展自检自查，主要情况如下：

**（一）党建与思政**

**1.组织建设**

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地位明确。领导班子7人，其中党员6人。遵循民办教育法有关规定，学校校长、书记通过法定程序“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校长任学校董事会副董事长、校党委副书记；校党委书记任学校董事会董事；教职工代表1人任学校董事会董事。

学校党委在2021年4月前隶属于中山大学党委，2021年4月后隶属于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学校设置党建工作部专门负责党建、党务、党校等管理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直接指导下，二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组织和制度健全，并主动参与决策和监督。各级党组织有完善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会一课”专项检查制度，以保障党组织在各项工作中的政治核心作用。

学校党委优化基层党组织结构，统筹各基层党组织增补、换届工作，并以此契机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干部，配齐专兼职组织员21人，“双带头人”覆盖率100%。深化党建品牌内涵建设，坚持落实每学期一次的“三会一课”专项检查制度。

学校党委做好党建工作保障，建立党委专项经费账户。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为72.44万元，收缴党费20余万元，党费的50%下拨基层党组织；收到上级拨发“两新”党建工作专项经费16.7万元。经费用于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党建优秀成果获得者，校级先进党组织，慰问老党员等。以完善党务干部岗位津贴。

我校在全国、全省组织的各类党建活动和比赛中，获省级以上奖项40余项。

**2.办学方向**

学校党委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折不扣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毫不犹豫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进党组织建设，开展思政工作，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推动党建与学校中心工作相融合，确保党建引领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通过召开各类座谈会和设置校领导接待日、领导信箱等方式途径，广泛听取、收集师生意见并及时想方设法解决问题，始终坚持正确的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思政工作**

学校专职辅导员100人，师生比为1:199（在校生19937人）。

学校思政课专职教师54人，师生比为1:369.20；思政课兼职教师12人，思政课专兼职教师共66人，专兼职师生比为1:349.77。

学校将在2022年下半年配齐思政课专职教师。建立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

学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按上级规定严格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完善学分结构，严抓实践教学，开齐开足开好思政课程。教材选用符合相关要求，《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等公共必修课程均使用2021年版马工程教材。

学校专设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以下简称“心理中心”），配备从事心理健康教育的专职教师5人，师生比为1:3987.4，另配备兼职教师3人。学校深入构建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咨询服务、预防干预及平台保障“五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格局，不断探索民办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新思路、新方法、新举措，进一步增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健全学生健康人格，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健康发展。

**4.群团工作**

学校群团组织包括工会组织及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情况如下：

学校工会下设女教职工委员会和16个二级部门工会（直属工会小组），另设有教职工文体工作小组、青年教职工工作小组、教职工福利工作小组、经费审查小组等4个工作小组；教代会下设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小组、提案工作小组、民主管理工作小组、教职工职业道德建设工作小组等有4个工作小组。学校工会委员会共有委员17名，其中工会主席1名、副主席2名，女教职工委员会共有委员5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教职工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委员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5名。

学校工会年度经费预算858万元，用于教职工教育、培训、文体活动等，覆盖全体教职工。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理顺团的基层组织设置、隶属关系和团建工作责任的规定（试行）》要求，结合学校转设更名的实际情况，广州南方学院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27日顺利召开，大会选举产生共青团广州南方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各二级学院也按照要求选举产生二级团委。校团委在编专职团干5人，其中团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学校按照生均20元标准拨付学生活动经费，符合要求。

**（二）办学条件**

**1.举办者资质**

学校举办者为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经营状态正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举办者投入**

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支持与鼓励学校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和教学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举办者投入办学资金37,884.88万元。

**3.基本办学条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学校办学基本条件统计如下：

校园占地面积72,8059㎡，其中已确权667,105㎡，确权率91.63%，生均占地面积36.52㎡/生。

校舍建筑总面积512,482.2㎡，其中已确权508,956.54㎡，确权率99.31%，生均校舍建筑面积25.71㎡/生。

教学科研行政用房总面积220,945.55㎡，其中已确权218494.55㎡，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11.08㎡/生。

学校总资产22.51亿元，净资产8.60亿元。2021年，学校收入合计金额61,726.32万元，其中学费、住宿费等提供服务收入60,517.04万元，费用合计59,035.09万元，其中提供服务成本58,156.94万元。

2021年，学校教育教学日常运行支出38,384.05万元，占学费收入的70.79%，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19,252.67元/生。

以上各项指标均达到普通高等学校相关规定的办学标准。

**4.办学地址**

学校办学地址经审批机关核准，在审批机关核准的办学场所内办学，未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不存在对外出租的情况。

**（三）内部治理**

**1.章程制定**

学校依法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完备、规范，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并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完成备案。章程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专栏公布，新生入学、教职工入职均开展章程的学习教育。

**2.决策机构**

学校决策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7人，包括举办方代表3人，学校校长、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各1人，社会代表1人，其中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者3人，超过总人数的2/5，符合规定要求。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行机构职责。董事长品行良好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董事会中无在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监督机制**

学校按章程规定设立广州南方学院董事会、监事会。监事会设监事长1人，监事4人，监督机构设置符合指标要求。

学校设立监察与审计处、教育督导办公室，分别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行为依法依规进行监督。学校已完善监督信息上报反馈机制，配备专门人员处理监察、审计、信访、申诉有关业务。

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完善，按文件规定公开学校有关信息、制度及年度报告。

**4.校长履职**

学校校长喻世友任职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已从事教育管理工作10年以上，具有良好的办学业绩，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5.民主管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和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结合《广州南方学院章程》，成立学校工会，并选举产生教代会常务委员会和工会委员会。教代会常委会设委员7名，其中主任1名，副主任1名，委员5名。下设有4个工作小组。学校依法设置教职工代表大会，配套制度健全，另建立了教师权益争议机制，充分发挥民主管理监督职能。

教代会通过常委会、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座谈会、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基层意见和建议，发挥教职工主人翁精神，参与学校发展改革工作，实现教职工民主管理和监督职能。

学校工会、教代会现有7个制度，从组织建设、经费保障、人员考核、工作规程等方面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劳动人事关系等。

2021年，学校召开2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选学校南粤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各1名、讨论通过《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意见（试行）》等7项制度，有效维护教职工权益，助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四）办学行为**

**1.办学许可**

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登记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其中信息与实际办学情况一致。无提交虚假证明、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情况；无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售办学许可证，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况。

**2.安全管理**

安全工作制度方面，学校完善了包括《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办法（试行）》《实验室设备操作规程》《实验室工作人员职责》及《实验室学生守则》在内的一系列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实验室安全制度上墙张贴。同时，为进一步落实实验室三级安全管理体系，调整了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

场所和设施设备安全方面，学校贯彻落实“强化意识、安全第一、综合治理、预防为主”的指导方针，把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常态化。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常规安全检查，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整改，及时有效地阻断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完成14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登记造册，跟进使用情况。

安全及卫生教育方面，学校贯彻落实上级指导方针，积极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执行《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遇到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处理并汇报。学校成立院系两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2021年期间无安全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制度健全、落实到位。校医室人员、场地、设施设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

疫情防控安全方面，学校严格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树牢常态化防控意识。严格把关各项疫情防控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作用，做到值班、备勤、守岗、接听电话四个“24小时”，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学校安全稳定。

**3.招生行为**

学校招生章程严格按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主管部门要求制定，按规定程序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审定，并通过指定的地址、指定的方式进行公布，向全社会公开学校信息、办学类型、办学地点、办学层次等信息。招生宣传中严格与章程规章制度保持一致，实事求是向考生和家长介绍学校的情况。

招生计划严格按照程序报广东省教育厅、各生源省及国家教育部审定，并在以上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指导下，开展具体的计划编制、报送、审定及落实工作。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指标要求落实计划内招生各项具体工作。所有的执行步骤严格按政策规定落实。无发布虚假招生信息或超计划招生的情况。无骗取考生钱财、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情况。

**4.教师队伍**

学校专任教师879人，兼职教师371人，折合教师总数1065人，生师比18.72:1（在校生19937人），生师比逐年优化。学校正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在2022年下半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学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教师计76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86.58%。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计26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0.26%。以上两项指标符合《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要求。

**5.教育教学**

学校依据办学许可证核定的办学层次、办学范围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不断加强一流示范，深化开展一流本科课程建设；不断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深化课程思政改革，教育教学质量逐步提高。学校教育教学实践成果进一步突破，获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共有9门课程被认定为省级一流课程；6个项目获课程思政建设改革示范项目认定，其中1个项目被推荐为课程思政示范团队，1个项目被推荐为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个项目被推荐为课程思政示范课堂；3个课程教学案例荣获首批本科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案例；3个项目立项为2021年度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经费自筹）（由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主办）；13个课程教学案例荣获课程思政优秀案例二等奖（广东省本科高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3项在线教学优秀课程案例获得表彰，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指导委员会主办）。

学校共立项9个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共立项45个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通过48项校级教学类项目。在教学类项目共投入329.5万元。

学校依据章程建立“3+1+1”内部治理机制体制和“院系办学、二级管理”的运行机制，初步建立由主体制度、具体制度、实施细则构成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一套具有本校特色的、科学的、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稳定、有序。学校各类教学活动严格遵循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执行。

为进一步顺应教学改革发展趋势，同时也为促进教学管理工作规范化，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定期组织梳理并完善相关教学管理制度。根据学校转设后制度建设的总体工作规划，新增了《广州南方学院教育教学成果评选办法》，修订了《广州南方学院本科教学检查实施办法》《广州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课程及成绩管理规定》《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等管理办法，同时废止了一系列与教学改革趋势不符的教学管理制度。

学校共开设课程门数为1644门，课程门次为6254次。

**6.学籍学位管理**

学校严格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分制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修订）》等管理办法，确立教学工作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为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提供全面保障。并且在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中，学校教学主管部门严格执行以上规定，未出现管理混乱、损害师生权益、影响教育教学、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教材管理**

学校教材选用及征订工作严格按照《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执行，并于2021年10月对该办法进行完善与修订后发布了《广州南方学院教材管理办法》以加强教材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切实做到有制度、有审批、有执行、有监控。除思政两课教材外，学生订购教材均以自愿订购为原则，通过正规图书公司进行订购，无使用侵权盗版教辅材料情况。

**8.师德师风**

学校专任教师879人，除新入职教师和外籍教师外的专任教师769人，其中695人持有教师资格证，持证占比90.38%。

建设机制方面，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范教师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和生活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建立《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教学行为规范》《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等。

考评机制方面，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了《广州南方学院职称评审办法》，严把职称评审标准，严格落实教师职称评审程序。学校实施评聘结合，2021年职称评审共通过77名教职员，已全部聘任至相应职务，兑现待遇。

德风状况方面，学校建立《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年度考核暂行办法》，落实师德师风作为学校教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明确学校相关部门、人员的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并列入对其考核的指标体系。学校印发《广州南方学院2021年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按照方案开展师德教育报告会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学校师德师风状况良好，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

**（五）资产财务**

**1.收费管理**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及发改委的指示要求开展收费工作，依法依规收费，没有违规收费的情形，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学费收入均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提取发展基金。

2021年，学校不断优化收费管理体系，健全收费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教育收费工作落地的合法、合规、有序：在遵循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加快推进收费信息化，进一步优化收费支付手段、收费管理流程，目前学校已实现从线上选课、线上课程确认、线上缴费推送及确认、线上课程成绩录入及学分获取等线上一体化流程，进一步提升收费效率及增加收费透明度；2021年7月修订并发布了《广州南方学院收费管理制度》《广州南方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及制定发布了《广州南方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实施细则》，构建以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缴费管理实施细则三位一体的收费体系，并严格依据收费制度执行有关收费。

学校收费收入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银行账户，统一管理财务专户。学校收费按税务部门规定出具合法票据。

**2.财务制度建设及执行**

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2005年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来设置会计账簿，依法组织会计核算。

学校财务处编制10人，严格按不相容岗位职责相分离的原则设置科室及会计岗位，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实行定期轮岗。决策机构负责人的直系亲属未担任学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人员均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其中注册会计师1人、中级会计师3人，中级经济师2人。

学校遵循《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结合《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适应教育新发展时期的要求，更好地应对广州南方学院转设后的发展，优化管理、提高质量，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共制定7个制度，16个管理办法，7个细则、规定和通知。学校财务处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每年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

收支状况方面，学校收支平衡，财务状况正常，能够保证学校稳定办学，账目具体情况如下：

**3.收支状况**

**（1）收支情况及资金流动情况**

收入合计61,726.32万元。其中学费、住宿费等教育事业收入60,517.04万元，后勤等其他收入843.22万元，投资收益-17万元，取得政府补助收入281.06万元。

发生费用合计59,035.09万元。2021年度，学校未进行过发展基金计提以外的其他结余分配，历年结余均作为学校资产继续投入学校运营，净资产为86,043.90万元，总资产为225,125.76万元。

学校经营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172.2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660.56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固定资产；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44.15万元，本年度现金净增加额为20,555.82万元。

**（2）学校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具体情况**

学校资产总额为225,125.7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1,408.31万元；非流动资产113,717.45万元；负债139,081.87万元。学校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18,534.23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19,500万元。

学校净资产总额为86,043.9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47,884.88万元，事业基金26,989.60万元，发展基金8,458.29万元，专用基金2,711.12万元。

学校注册资金为37884.88万元，总资产225,125.76万元，净资产86,043.90万元。因学校实行完全学分制收费，学生缴纳的学宿费先确认为预收账款，再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结转收入，未达到收入结转条件的预收学宿费期末在账面体现为预收账款余额，事实上无需还本付息。因此，学校在计算资产负债率时剔除了此类无需还本付息且无明确偿还对象的预收及应付款项，2022年资产负债率为18.66%。

**（3）非教学维持费用情况**

学校发生大中型维修费用2,343.59万元，主要用于宿舍楼、设备等维修支出；学校发生物业管理支出为2,928.3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两个学年的物业管理费。

经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学校未出现举办者取得或变相取得收益情况。

**4.法人财产完整**

学校举办者按《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学校章程的要求履行出资义务。自学校成立以来，举办者从未进行过利润分配，历年累计资金结余一直留在学校作为基础设施建设及日常教育教学所用；学校所建设基础设施、所采购各项资产，其法人财产权明确均归属于学校，学校享有其所有权及受益权。

经独立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报告确认，学校法人财产权属清晰，开办资金37,884.88万元，均为非国有资金。

**（六）师生权益**

**1.学生权益**

学校团委根据上级部门及文件要求和指导意见，在学校党委和省学联指导下，修订了《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产生办法》《广州南方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等制度，对学生代表产生、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选拔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推选符合规定的学生代表进行投票，对学代会所有流程及信息公开、公示。同时，学校学生会设有权益维护部，秉承“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宗旨，以校园提案征集等途径保障学生权益，倾听学生诉求、解决学生问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1）国家、广东省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学校发放国家奖助学金总额1076.92万元，受益学生4107人次。

**（2）学校事业收入提取学生奖助学金基金支出情况**

学校提取资助经费2749.11万元，占学费（54222.4857万元）收入的5.07%，受益学生11257人次。

**（3）校内勤工助学**

学校拥有35支勤工助学团队，693个（其中固定岗位301个）校内勤工助学岗位，4508人次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年累计发放勤工助学薪酬237.31万元。

**（4）校内无息借款**

学校累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缓交学费2000.01万元，资助2170人次。

**（5）其他资助项目**

参与“励能计划”学员、课程小老师及项目指导老师约700名师生，项目经费含小老师课酬费、课堂奖品、办公经费等合计支出1.63万元。

霍颖、凌慧婷、冯诺绅、唐旭豪4名同学见义勇为，展现了南方学院学子良好的精神风貌，鼓励在校生学习榜样，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为4名同学发放奖学金共计0.8万元。

**2.教师权益**

（1）工资待遇

**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学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加强教师聘用管理。在合同文本上，学校聘用合同版本均通过专业律师出具意见后报学校领导审批执行，确保合同文本合法有效。在合同签订上，学校严格按国家规定程序执行。

**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资和福利待遇。**学校教职员聘用合同中约定了薪资标准、发放时间、其他福利待遇、五险一金购买等情况，依法依规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落实。学校每月10号按时将教职员薪资足额发放到教职员个人账户，遇到节假日则提前到最近一个工作日发放。学校工资发放从未出现逾期或拖欠情形，学校劳资关系和谐稳定，各项工作规范有序。2021年度学校五险一金各项缴费正常，未出现拖欠或逾期情况。

**教师分类管理。**为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合理配置人才资源，加快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学校发布《广州南方学院教师分类发展指导意见》（试行），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分类考核、分类成长机制，按照“以人为本、人尽其才、人尽其用”的理念，根据教师特点，制定不同的工作任务，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分类晋升。

（2）教师培训

学校建立教师培训制度《广州南方学院教职员培训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岗前培训、国内访问学者、校内培训讲座等形式多样的师资培训等。学校在学费收入中按要求比例安排经费用于教师培训，不断提高在职教师学历水平与职业素养。

（3）决策监督

学校选派2名教职工代表，分别担任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4）权益救济

学校设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和《中山大学南方学院教职工申诉处理办法》，通过制度规范申诉流程，权益维护渠道畅通有效，切实保障教职工权益，不存在随意处分教师现象。

**（七）其他**

经严格自审自查，学校年度检查中不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情况。

四、存在问题

（一）思政课专任教师生师比为1:369.2，自评等级为B。学校正继续加大引才力度，优化师资结构，在2022年下半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二）学校生师比为18.72:1，自评等级为B。学校正继续加大引才力度，优化师资结构，在2022年下半年实现生师比达标。

五、2021年度办学成果

2021年度，学校获得的办学成果主要有：

（一）获批成为广东省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广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高校；

（二）与爱尔兰格里菲斯学院合作举办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实现了学校中外合作项目新的突破；

（三）立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4个；获批特色新型智库项目等省级科研平台3个；

（四）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2项，省部级科研项目39项，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123项；

（五）立项省级课程思政改革示范项目8个，省级首届本科高校课程思政优秀案例3个；

（六）荣获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高等教育类）二等奖；

（七）荣获广东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典型经验集体和创业工作典型经验一等奖；

（八）荣获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九）荣获包括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赛银奖在内的省部级学科专业竞赛各类奖项近300项；

（九）护理与健康学院方海云获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商学院高凯获南粤优秀教师称号，会计学院董成杰获南粤优秀教育工作者，护理与健康学院凌慧婷、霍颖两位同学地铁中挽救生命获“广州市见义勇为最美街坊”表彰。

特此报告。

广州南方学院

2022年6月29日